

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〔2021〕24号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防火、灭火应急疏散预案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了保障学校的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，预防、扑救火灾和应急疏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国务院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教育部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以预防和遏制火灾，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附件：四川轻化工大学防火、灭火应急疏散预案

四川轻化工大学
2021年1月1日

附件

四川轻化工大学防火、灭火应急疏散预案

为了保障学校的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，预防、扑救火灾和应急疏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国务院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公安部关于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以预防和遏制火灾，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遵照消防工作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把预防火灾放在首位，树立“天天都是消防日、人人都是消防员”的消防意识，自觉遵守消防法规，积极贯彻落实各项防火措施，切实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把防火和灭火有机结合起来，避免和减少因火灾造成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的损失。

二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学校成立防火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领导小组，学校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，成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办公室设在武装保卫部（处），由武装保卫部（处）处长任办公室主任，主要职责：

1. 负责全校消防工作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、培训演练的具体工作，发生火灾时指挥起火部位（门）做好人员和物资的疏散自救工作；负责全校义务消防队（员）的学习、演练等具体工作，负责灭火器材、工具的保管使用和检查登记，发生火灾时开展灭

火救护工作；负责车辆调配、道路畅通、电气控制、水源保障、医疗救护等；在发生火灾时设立警戒线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。

2. 协调配合到达火场的公安消防人员开展各项灭火行动。

3. 配合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。

三、预防措施和要求

（一）学校定期组织师生学习《消防法》和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技能，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及参加有组织灭火工作的义务，做到会报火警、会紧急疏散逃生自救、会用灭火器材、会扑救初期火灾。

（二）加强对学生宿舍、教学区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配电室等重点部位日常检查，了解各处的防火情况，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。

（三）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的每层楼都备有灭火器或消防栓，学校武装保卫部（处）消防科和各责任单位负责定期检查消防设施，保证设施完好率达到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（四）师生共同配合保护场所设置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、灭火器材和室内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设备，不在楼道堆放物品，保证楼道的畅通。

（五）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，有专门存放室，由实验员负责保管，保卫人员要对其重点巡查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易燃易爆物品实验的教师授课时，必须向学生讲清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，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四、报警和接警

（一）报警

一旦发现火情应立即拨打“119”及武装保卫部（处）值班电话（汇东校区：0813-5506119、营盘校区：0813-2113119、黄岭校区：0813-3930110、宜宾校区：0831-5959110），报火警时要做到：

1. 要记清火警电话-“119”，火灾刚刚发生的时候，应迅速向消防部门报警，同时积极参加初起火灾的扑救。

2. 电话接通以后，请务必必要准确报出失火的地址（路名、门牌号）、什么东西着火、火势大小、有没有人被困、有没有发生爆炸或毒气泄漏可能以及着火的面积等。在说不清楚具体地址时，要说出地理位置、周围明显建筑物或道路标志。

3. 将自己的姓名、电话或手机号码告诉对方，以便联系。注意听清接警中心提出的问题，以便正确回答。

4. 打完电话后，立即派人到交叉路口等候消防车，引导消防车迅速赶到火灾现场。

5. 如果火情发生了新的变化，要立即告知公安消防队，以便他们及时调整力量部署。

（二）接警

1. 值班人员接警后，应注意问明报警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向校区负责人、各组组长、义务消防队（员）及起火点责任部门领导报告。

2. 各组人员、义务消防队（员）、起火点责任部门领导及有关人员必须闻警而动，立即赶赴现场，切断电源，维护秩序，组织人员进行扑救，并按照本预案的任务和要求，分工负责，密切配合，迅速开展救护工作。

3.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保证通讯联络畅通。

五、初起火灾的扑救程序和措施

（一）查明情况

1. 起火部位，燃烧物的情况，火灾范围，火灾蔓延路线及发展方向。
2. 是否有人被困，查清被困人员数量和所处位置及最佳疏散通道。
3. 有无爆炸及毒性物资，查清数量、存放地点及危险程度。
4. 查明贵重财物的数量，存放地点及受火势威胁的程度。判断是否要疏散和保护。

（二）初期灭火

发现起火，起火点附近工作人员及师生应当在 1 分钟内就近使用灭火器、室内消火栓进行初期灭火，首先扑灭明火，再对着火物及周围环境进行降温，防止着火物复燃。

（三）抢救人员

1. 发生火灾时，如有人员被困，要立即组织消防及医疗力量抢救，应坚持救人第一，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。救人是火场上的首要任务。
2. 进入火场救人，要选择最近、最安全的通道，如通道被堵塞可迅速破拆门窗或墙壁；遇有火场烟雾较浓、视线不清时，可以爬行前进，并采取呼喊、查看、细听、触摸等方法寻找被困人员。
3. 要注意在出入口通道、走廊、门窗边、床上床下、墙角、橱柜、桌下等容易掩蔽的地方是否有人被困。救人时应注意安全，进入火场要带手电和绳子，可用湿毛巾捂嘴，防止中毒。可用棉被、毯子浸水后盖在身上，防止灼伤。

4.当抢救的正常通道被隔断时，应利用安全绳、梯等将人救出。人员受伤时，及时进行初期治疗，并送往医院抢救，杜绝因抢救不及时造成伤者死亡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疏散物资

1.火场疏散物资是减少火灾损失，控制火势，防止蔓延的有效方法。

2.要及时疏散受火灾威胁的易燃易爆物品，对不能移动的上述物品，要集中一部分水枪均匀地冷却其外壁，降低其温度。

3.要疏散重要文件、资料和贵重设备及物品等，并把疏散出来的物资集中存放到安全地点，指定专人看管，防止丢失、被窃或坏人乘机破坏。

（五）人员、物资疏散后应在指定地点集中清点，并查明有关情况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。

（六）当消防应急救援队赶到时，指挥人员应将现场情况及时向消防应急救援队汇报，告知室外消防栓、水泵接合器位置，配合消防应急救援队实施灭火，确保对消防车辆供水，保证灭火的正常进行。

六、火灾扑灭后要协助公安消防部门查清火灾原因及后续事情的处理。

七、本预案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四川轻化工大学

2021 年 1 月 1 日

四川轻化工大学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1 日印